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159



内蒙古柯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09月01日就智慧公交候车厅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159)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5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2#楼 1 层

乙方：内蒙古柯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名都公寓楼 2114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慧公交候车厅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编目编码 ESZCZQS-C-F-25015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一、服务要求：

1、为城市公共交通秩序安全运行提供了更加可靠的智能保障。升级改造五处美观精致的智慧公交候车厅，既可以提升城市交通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又可以增加文明城市新兴元素。本次升级改造应整体美观，布局合理，设计理念新颖、构思独特、总体视觉效果好，整体风格统一流畅、协调、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创意新颖、美观实用，在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下、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结合实际，本着安全、美观、环保原则,进行规范设计和合理施工，确保项目完成后，各项



产品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合格产品的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实现 14 项智慧公交候车厅功能：

1、智能车位显示系统 2、实时监测系统 3、无人售卖机 4、

LCD 可触摸互动屏幕 5、无线充电座椅系统 6、封闭式等候室 7、冷暖风系统 8、共享充电宝装置 9、共享雨伞系统 10、急救箱 11、无线 WIFI 12、夜景灯光亮化系统 13、全彩 LED 屏 14、智能电子站牌。

2、以品质提升与创新相结合设计理念：提高景观的文化品质，创造一个优雅休闲的候车环境。融入地域文化特色，将公交候车区域和城市空间完美融合。依据本项目现场位置环境，引导市民及游客的审美情趣，满足市民及乘客的使用需求。

3、设计理念满足整体性效果、结合周围建筑物、绿化的协调性，并要满足行车、乘客的视线。

4、以智能设计为理念，设计配套智慧平台系统，打造智慧项目。要求布线尽可能采用暗线，并附有保护措施，达到整体美观。

5、设计方案要求有较高的文化特色和艺术水平，成为城市形象的标志性作品；同时兼顾周边景观、夜景的协调融合。设计方案时考虑便于后期维修养护。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形式，尽最大可能节约投资。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预算书明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全部交付并符合运行要求/45天

(三)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各乡镇街道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及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1590000元（小写）；壹佰伍拾玖万元（大写）。

2、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按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预算书明细综合单价执行，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清单进行价格咨询，并按照价格咨询报告据实结算。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服务期限完成后支付剩余 3%服务费。

（二）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乙方提供相关合格付款资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柯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乐宫支行

银行账号：1215300000072460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 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23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23日

